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及我校相关文件要求，现就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35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陕西省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44 号）、陕西省学生资助事务中心相关工作安排及《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工程大校字〔2025〕28 号）的相关规定。

二、评审对象

国家奖学金评审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在校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奖励标准及名额分配

（一）奖励标准：10000 元/年·生。

（二）名额分配：2025-2026 学年，陕西省教育厅共分配给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为 44 名。根据评选要求，学校按照下达名额 1:1.1-1.2 的比例差额评审 50 名（含备选学生 6 名）。

学校根据各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参加综合素质测评学生人数比例考虑分配名额（见附件），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按1:1比例上报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材料。学院要统筹考虑作为国家奖学金上报省教育厅的备选学生，要有机会参与其他奖学金的评选。

四、申请条件

具体遵照《西安工程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工程大校字〔2025〕28号）文件执行，依据2025-2026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评审，要求为5A，即思想道德素质、专业与理论素质、创新精神与创业素质、身心与文化素质、劳动素质及社会实践表现五项测评成绩等级均为A（测评成绩 $\geq$ 85分）。

五、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年级推荐

各年级成立由辅导员、各班班长、团支书组成的年级推荐小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班级民主评议，推荐出本年级候选人。

（三）学院推荐

学院成立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院办公室主任、学院团委书记、资助辅导员、教学秘书

或教务员等为成员的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各年级推荐上报的候选人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初步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四）学生工作部（处）复审

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报送材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组织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提交部务会审议，确定学校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建议人选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学校审定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家奖学金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审核，并经相关决策会议审定，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最终确定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学生名单（含 6 名备选），报省教育厅审核。

六、评审工作的组织与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9 月 14 日	学生工作部（处）向各学院下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
9 月 15 日— 9 月 29 日	1. 各学院下发评审通知，通知中包括学院内名额分配、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时间安排等。 2. 各学院进行政策宣讲和答疑。 3. 本人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 4. 各年级成立推荐小组，推荐小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班级

	民主评议，推荐出本年级候选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学院可自行组织参评学生答辩）。 5.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通过评审结果。 6. 学院公示初评结果，须一并公示候选人所在年级本专业2025-2026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测评等级等基础性评选材料，受理学生申诉（公告栏、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不少于5 个工作日）。 7. 将初评结果等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9 月 29 日—10 月 14 日	1. 学生工作部（处）对报送材料的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2. 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3. 召开部务会审议确定奖学金建议人选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4. 全校公示（不少于5 个工作日）。
10 月中旬	上报省教育厅

七、工作要求

（一）积极宣传，加强教育

国家奖学金是学校学生能够获得的荣誉等级最高的国家级奖学金，旨在奖励品学兼优、努力进取的特别优秀的学生，各学院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加大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请；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以评导学、以评促学；积极开展参评学生答辩会，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笃志力行的热情，

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要加强感恩励志教育和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将育人工作与资助业务工作有效融合。

（二）高度重视，严格评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最为规范，标准最为严格，各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奖学金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要加强对评审过程的管理，全程接受各方监督，畅通政策咨询、问题投诉的渠道，做到问题及时反馈，矛盾及时化解；要创新工作形式，严把评审标准，确保评奖质量。在评审中，若学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若辅导员、导师团导师或学生干部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学校将严肃追责。

（三）把握节点，及时报送

各学院务必严格按照工作进度和安排，于9月29日12:00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校学生资助中心。

- 1.各学院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 2.学院公示情况的照片（电子版）。
- 3.《XX学院国家奖学金**班级民主评议、开展过程备案和院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纸质版）。
- 4.《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Excel表格现场拷至资助中**

心办公室审核，不交纸质版，待后期填入系统生成审批表返学院签字）。

5.《2025-2026 学年西安工程大学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纸质版、Excel 电子版表格）。

6.参评学生申请书（纸质版，签名手写）。

7.参评学生 2025-2026 学年学业成绩单，必须由资助辅导员从教务系统统一导出，盖学院公章，可不盖教务处公章。

8.学生所在年级本专业 2025-2026 全体学生学习成绩排名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和综测等级表。

9.学生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获奖栏”顺序排序，不要装订。

10.其它。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含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除报送以上材料之外，还需提交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详细的证明材料。

请各学院将纸质版交至临潼校区行政楼 136 资助中心办公室，电话：029-81369106，联系人：朱成功、华宁，电子版材料拷至资助中心办公室，逾期未报送者视为放弃。

附件：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西安工程大学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学院	名 额	报送名额 (含备选 6 人)	备注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3	
机电工程学院		5	
电子信息学院		6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3	
管理学院		4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10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理学院		4	
计算机科学学院		4	
新媒体艺术学院		4	
材料工程学院		2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3	
网络安全学院		1	
合 计		50	